

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

教师函〔2023〕5号

关于组织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相应任课教师网络培训（第三期）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提升高校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相关要求，学校决定自2023年3月组织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网络培训，现将5月份第三期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及要求

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见附件）中我校相应课程的任课教师，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任课教师、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负责人，必须至少完成1门示范课程培训。

鼓励全体教师积极参加本专业类其他示范课程和相近专业类示范课程的培训。

二、直播主题及内容

全国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介绍课程思政的资源挖掘、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好经验好

做法，高等学校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专家点评和交流互动，帮助相应课程任课教师理解和把握本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的内涵和要求，提升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

三、学习时间

第三期培训时间是 2023 年 5 月，后期其他专业类示范课程培训依据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安排另行通知。

四、学习方式

参训教师根据本人所在专业和所授课程，进行网络注册和相应培训报名（网址为 <http://kc.enetedu.com>）。本专业类培训结束次日起开始回放，回放时间为 3 天。

五、结业证书及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
2. 参训教师在直播和回放期间完成相关培训内容且考评合格后，将获颁相应课时的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电子结业证书。

六、学习成果及应用

对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一周内登录“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平台”（网址：<https://xust.mh.chaoxing.com>）上传电子结业证书，计 2023 年教师发展培训校级学分 1 学分/门，最多不超过 2 学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瑾钰 韩凤玲

联系电话：029-83856391

地 址：骊山校园行政楼 224-2

附件：第三期培训工作安排（2023年5月）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4月18日

附件:

第三期培训工作安排（2023年5月）

（共 39 门）

培训专业	培训课程	培训时间
地质学类（4门）	构造地质学	5月7-8日
	油田开发地质学	
	地球科学概论	
	基础地质学	
新闻传播类(6门)	融合新闻学	5月9-11日
	影片解读	
	传播学	
	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	
	新闻采写	
	陕甘宁边区新闻史-走进红色新闻历史现场	
交通运输类 (7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月10-12日
	轮机概论	
	交通管理与控制	
	土木交通导论	
	行车组织	
	交通运输系统导论	
	交通强国	
经济与贸易类 (2门)	经济全球化与当代中国经济	5月17日
	国际经济学	
工科基础课程 (5门)	电路原理	5月18-20日
	机械原理	
	电路	
	数字信号处理	
	机械制造基础	

矿业类(1门)	天然气输送设计与管理	5月20日
自动化类(2门)	传感器技术	5月23日
	自动化专业系列讲座	
财政学类 (3门)	财政学	5月22-23日
	中国税制	
	财政学	
电子信息类 (5门)	信号与系统	5月24-26日
	光学测量	
	通信电子线路	
	数字逻辑电路	
	微电子器件	
教育学类 (4门)	课程与教学论	5月27-29日
	现代教育技术学	
	教育学	
	新生研讨课 (教育专业发展导论)	

说明：各专业类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将陆续分批次开展。